

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

第9期（总第31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量化考核指标 激励担当作为

——四川省地方志办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导向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全办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存史、育人、资政”功能，更好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和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3月11日，省地方志办制定印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16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绩效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工作思路，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激励引导全办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比学赶超、竞相争先，推

动地方志工作转型发展。

《办法》规定，坚持目标导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治蜀兴川重大战略和目标任务加强绩效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设置绩效管理指标和权重，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优化考评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客观公正反映工作实绩。

《办法》规定，绩效管理内容包括共同目标、职能及重点任务目标、加减分情况 3 部分，总分 100 分。共同目标 40 分，主要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团结协作、劳动纪律、安全工作等情况。职能及重点任务目标 50 分，根据各处职能职责设定，重点考核业务工作及有关文件涉及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年度加减分 10 分，加分包括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评比表彰、工作创新等方面，扣分主要包括受通报批评、督办整改、约谈、重大负面舆情等方面。

为配合《办法》贯彻执行，同时印发了《绩效管理加扣分细则（试行）》。

近年来，省地方志办狠抓制度建设，陆续出台或修订《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等 17 项机关行政管理制度，促进干部作风转变，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省地方志办制定出版成果管理办法

为规范出版成果管理，加强地方志成果利用，3 月 10 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出版成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 6 章 23 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对出版成果入库程序作出规定，明确省地方志办编印的出版成果印制完毕，经项目承办处（或项目组）样书质量验收合格后，将入库信息（包括入库数量、出版社样书数量、承印厂家联系人）及时通知管理员，由管理员按程序接收入库。

《办法》按赠阅、销售、交换等不同种类，对出版成果出库程序作出规定，明确管理员依据经审批的《赠送审批单》（或销售票据）载明的图书种类、数量，办理出库手续；图书出库后，管理员在 T+标准版（库存）软件系统内进行录入，做好台账更新。

《办法》还对出版成果赠阅范围、赠阅数量、赠阅审批程序、出版成果售价等作出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发：机关各处，四川年鉴社。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12份)